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陳曾寶香（即曾文政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6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0	1	1,000